

杜佑《理道要诀》辑考

岳 珍

唐人杜佑的二百卷《通典》是古代第一部政典类著作,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理道要诀》十卷则是杜佑为方便阅读摘录《通典》而成的一部纲要性著述。从表面上看来,由于《理道要诀》的内容摘自《通典》,在《通典》原书尚存的情况下,该书似乎没有独立存在的文献价值。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明代以后,该书即已失传。迨至当代,学术界也很少有人注意这部著作。实际上,正如《通鉴纲目》并不是简单地摘录《资治通鉴》一样,《理道要诀》也不是简单地摘录《通典》。就现存的佚文考察,《理道要诀》至少有几个特点值得重视:其一,作为政典,《通典》以资料详赡见长,其理论概括却相对不足。《理道要诀》作为一部纲要性著作,理论概括的意识较为明确。其二,《理道要诀》成书晚于《通典》约两年,某些内容虽然摘自《通典》,其行文却有所修改,且较《通典》更为成熟精当。其三,由于流传途径不同,所以,即便是相同的内容,二者也存在不少文字歧异,可供参互校勘。其四,《理道要诀》中还有若干新增的内容为《通典》原文所未载,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价值。

以下,本文将在辑录佚文的基础上,对《理道要诀》的内容、结构、体例、流传以及学术价值进行初步的梳理评估。

一、《理道要诀》的结构、体例与流传

王应麟《玉海》卷五十一录杜佑《进理道要诀表》：“窃思理道不录空言，由是累记修纂《通典》，包罗数千年事，探讨礼法刑政，遂成二百卷，先已奉进。从去年春末，更于二百卷中纂成十卷，目曰《理道要诀》，凡三十三篇。详古今之要，酌时宜可行，贞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上。”这道表章明确了《理道要诀》作为《通典》摘要的性质，也交代了自己的编撰思想：“详古今之要，酌时宜可行”，并载明了成书的时间。这些记载，对《理道要诀》的研究是有意义的。全书的篇数，此作三十三篇，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相合。文中夹注又引《中兴馆阁书目》作三十二篇，章如愚《群书考索》引《中兴馆阁书目》作二十三篇，其中必有一误。综合考察，当以三十三篇为近是。

《玉海》又录杜佑《理道要诀自序》：“隋季文博《理道集》多主于规谏，而略于体要。臣颇探政理，穷究始终，遂假问答，方冀发明。第一至第三食货，四选举命官，五礼教，六封建州郡，七兵刑，八边防，九十古今异制议。”^①从这篇《自序》可以窥见《理道要诀》撰著宗旨：“探政理”、“究始终”、“发明”“体要”。还可以窥见全书的内容结构：和《通典》九门的次序相比较，除卷六、卷七位置互换外，其余各卷次序相同。卷九、卷十的“古今异制议”，通论古今典章制度的沿革演变，应该是最有理论价值的一个部分。这是《理道要诀》新设置的一个门类，《通典》原文没有这样的内容。从《自序》中还可以知道，《理道要诀》的行文结构，是采用主客问答的形式。《中兴馆阁书目》著录此书云：“（杜）佑以《通典》繁芜，于二百卷中纂成十卷，目曰《理道要诀》，凡二十三篇，皆有答问，贞元中进序。”^②陈振孙《解題》云：“《理道要诀》十卷，唐宰相杜佑撰。凡三十三篇，皆设问答之辞，末二卷记古今异制。盖于《通典》中撮要，以便人主观览。”^③可以作为《自序》所陈述的《理道要诀》一书结构、体例的旁证。

《理道要诀》在宋元时期的流传应该较为普遍，著录其书的目

录学著作,有王尧臣等《崇文总目》、欧阳修《新唐书·艺文志》、郑樵《通志·艺文略》、陈骙《中兴馆阁书目》、尤袤《遂初堂书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王应麟《玉海》、马端临《文献通考》、脱脱《宋史·艺文志》等。宋元著述中征引《理道要诀》的也不在少数,可以证实此书在宋元时期保存完好。明初王祎《大事记续编》解题征引《理道要诀》多条,但其中一条明确交待引自宋人程迥,可知王祎本人并没有见到《理道要诀》原书。因为王祎如果掌握有原书,就绝无必要从他书转引。联系到《文渊阁书目》没有著录此书,《永乐大典》也未见此书踪迹,可以判断:《理道要诀》在明初已经失传。明清时期征引《理道要诀》的著述为数不少,如明董说《七国考》、清徐乾学《读礼通考》、张尚瑗《左传折诸》、陆世仪《思辨录纪要》、宫梦仁《读书纪数略》以及《御定月令辑要》、《渊鉴类函》、《钦定词谱》等,都可以判定是从他书转引。

二、《理道要诀》的史料价值、文献价值及理论价值

1. 新增内容的史料价值

《理道要诀》所收录的天宝年间玄宗下敕改订乐名的有关资料,《通典》未见收录。这是传世文献中最早见到的有关隋唐燕乐宫调及乐曲的原始资料,宋元学者有多家征引,如北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南宋王灼《碧鸡漫志》、元刘埙《隐居通议》等。据诸家征引,《理道要诀》不但录存了天宝十三载改订乐名的奏议、敕文,也录存了太常寺刻石的十四宫调及各调曲名。对后人研究隋唐燕乐的体制及其在盛唐、中唐的流传,具有极其珍贵的史料价值。

《理道要诀》有关天宝十载哥舒翰杖杀其兵马使张濯的记载,《通典》未载,唐代其他史籍也未见踪迹。当时张濯已官至列卿,而且已经被任命为剑南节度副使,哥舒翰敢于擅杀大臣,“其不忍之甚,亦凌上之渐矣”。《理道要诀》的这段记载,揭示了唐代藩镇“凌上之渐”早在天宝中期已经形成,且不止范阳一镇为然。这段史实,

不但对研究安史之乱及中唐藩镇割据局面形成的历史过程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对研究杜佑本人倡言中央集权,反对藩镇割据的政治态度,也是重要的第一手资料。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载:“杜佑作《理道要诀》,称(宇文)融之功。”《通典·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载宇文融括田事:“(开元)九年正月,监察御史宇文融陈便宜,奏请检察伪滥兼逃户及籍外剩田。于是令融充使推句,获伪勋及诸色役甚众,特加朝散大夫,再迁兵部员外兼侍御史。融遂奏置劝农判官,长安尉裴宽等二十九人,并摄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检责田畴,招携户口。其新附客户,则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阳翟县尉皇甫憬、左拾遗杨相如并上疏,盛陈烦扰不便。宽等皆当时才彦,使还,得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憬遂贬为衢州盈川尉。融拜御史中丞。”^④《通典》原文并没有正面“称融之功”,《理道要诀》公开表彰宇文融,应该是新增的内容。这段记载,为研究宇文融以及杜佑本人的财政思想及其历史评价,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原始资料。

2. 改订文字的文献价值

《大事记续编》卷五十八引《理道要诀》:

开元已来,每道主兵处方有节度使,别置度支、营田使以给军须,其按俗澄清,又别有采访处置使更相检制,各得竭尽。因有节将立勋承宠,朝廷嘉尚,复务简省,度支、营田事务悉以兼之,其后便为成规,续又总采访之任,所以外权日重,成幽陵之凶势。此事已罢五十余年,固不可再复,但如宝应、永泰之际,有事委租庸兼之,不必明下制勅,因事渐收外权。

此段内容,见《通典·职官十四·州郡上》“都督”条下:“(节度使)本皆兼度支、营田使,开元九年十一月敕,其河东、河北不须别置,并令节度使兼充。”^⑤据《理道要诀》的记载,节度使兼领度支、营田的制度,正式确定于开元九年河东、河北两镇,这是考察安史之乱以及中唐藩镇割据局面得以形成的历史条件的重要原始资料。

但既然下敕特令“不须别置”,则此前惯例为“别置”,是可以肯定的。关于这一点,不但由上下文义可以判定,而且就史实而言,太宗贞观年间已经有支度使^⑥,营田使的设置不晚于高宗、武后年间^⑦,节度使则始置于景云二年^⑧,其初均不相兼。开元十镇中,河西节度使始置于景云二年,至开元二年杨执一始兼支度营田^⑨;河东节度使始置于景云二年,至开元九年张说始兼支度,开元十年韦凑始兼支度营田^⑩;伊西北庭节度使始置于先天元年,至开元二年郭虔瓘始兼经略招慰营田等使,开元六年张孝嵩始兼支度经略等使^⑪;幽州节度使始置于先天二年,至开元十五年李尚隐始兼支度营田^⑫;朔方节度使始置于开元元年,至开元四年忠王璿始兼度支营田盐池等使^⑬;陇右节度使始置于开元元年,至开元十五年张志亮始兼经略支度营田等使^⑭;剑南一镇,开元二年以益州长史领支度营田处置经略等使,开元五年始升为节度使^⑮;平卢节度使始置于开元七年,开元八年始兼领支度、营田等使^⑯。据以上记载,则《通典》谓节度使“本皆兼”度支、营田,不确;《理道要诀》改作“别置”,得之。

《玉海》卷十八引《理道要诀》载历代州郡设置:“两汉皆为十三州,魏十二州,蜀二州,吴四州。”《通典》收录以上内容于《州郡一》。“吴四州”,《通典》作“五州”,指交、广、荆、郢、扬。据《宋书·州郡志一》,汉十三州,吴得扬、荆、交三州,又分交州置广州^⑰。据《三国志·魏书》,黄初三年五月,分荆州置郢州,十月,复为荆州^⑱。郢州建置不到一年,则吴国所领,实为四州。《理道要诀》改为“四州”,较为妥当。

3. 异文的校勘价值

《理道要诀》录存有唐宇文融检责客户的一道奏疏:

除每州计会归本贯外,更令所在编附。其宽乡有剩田者约三四十州,其浮户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户以上共作一坊,每户给五亩充宅,并造一两间屋宇,开巷陌,立闾伍,种桑枣,筑园蔬,使亲邻不失。丁别量给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

种,率十丁于近坊更共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每丁一月役功三日,十丁一年得三百六十日营公田,不啻得足。计平收一年不减百石,便纳随近州县仓,更无租税。既是营田户,且免征行,按堵有余,必不流散。

宇文融原疏,《通典》录入《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丁中”。《理道要诀》节引概要,似乎无多大价值。但其文字与《通典》所录颇有异同,可供校勘。如“每州”,《通典》作“两州”。此疏规定:流落异乡的客户,其户口统计可以在一定年限内仍然纳入原籍。但具体的户口管理,则由实际居住地实施,到一定年限之后,按普通居民处理。所谓“每州”,即指原籍所在州郡,“两州”不确。“约三四十州”,指地广人稀的州郡数量大约在三十至四十之间,《通典》作“减三四十”,即少于三十或四十,不通。“一两间”,《通典》作“一两口”。历来指称房屋的量词未见有作“口”者,“一两口”,不通。“得足”,指公田所需役功得以满足,《通典》作“得之”,不确。“纳随近州县仓”,《通典》无“仓”字,语义不甚准确。“按堵”,《通典》作“安堵”,二者可以通用。

4. 发明提要的理论价值

《通典》的撰著体例,“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⑨,其长处在于博洽详赡;《理道要诀》的撰著宗旨,在于“详古今之要,酌时宜可行”,目的是“发明”“提要”,其行文更加注重理论概括,应在情理之中。

前引《理道要诀》所载节度使兼领支度营田一段记载,《通典》载于《职官十四·州郡上》“州牧刺史”及“都督”两部。《通典》原文上万字,《理道要诀》简化为百余字,而开元、天宝至宝应、永泰年间节度使与支度、营田、采访处置等使职分合大势得以条分缕析,中唐藩镇事权轻重之演变趋势亦得以一目了然。其划分节度使职权演变为三个阶段:开元初,节度使与支度、营田、采访诸使分置,“更相检制,各得竭尽”;其后节度使兼领支度、营田、采访之责,“外权日

重,成幽陵之凶势”;安史乱后,“此事已罢五十余年,固不可再复,但如宝应、永泰之际,有事委租庸兼之,不必明下制勅,因事渐收外权”。不但比《通典》眉目醒豁,提纲挈领,而且所归纳的三条结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正当藩镇割据势焰嚣张的贞元年间,杜佑明确主张限制地方藩镇“外权”,对后人研究中唐历史以及杜佑本人的社会政治思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通典·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用字上万,记录汉唐间户口变化的具体数据。《理道要诀》用“孝平元始、桓帝永寿、有隋大业、唐家天宝”十六个字勾画出中国户口最为殷盛的四个峰值,历代户口盛衰的历史趋势一目了然,富于理论价值。

《理道要诀》的理论价值,很早就已经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和杜佑同时代的权德舆以为此书“诞章闳议,错综古今,经世立言之旨备焉”^②。南宋朱熹评价此书“是一个非古是今之书”,并由此判断杜佑“可谓有意于世务者”^③。前人的评价,有助于提示后人充分地认识《理道要诀》宏观历史综述的理论意义。

三、佚文辑录

1.《理道要诀》:秦以李冰为蜀郡太守,造百丈堰,灌田数千顷,蜀以富饶。

按:此条载《玉海》卷二十三,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二》“水利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卷二,p.33。原文无“造百丈堰灌田数千顷”等字样。

2.《理道要诀》:汉文翁为蜀郡太守,穿煎泔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

按:此条载《玉海》,卷二十一,第20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二》“水利田”,卷二,p.33。

3.《理道要诀》:唐永徽中,雍州刺史长孙祥奏曰:“郑白渠昔溉田四万余,今止万许。”于是毁碾碓,至大历中才六千二百余顷。

按:此条载《玉海》卷二十一,第22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二》“水利田”,卷二,P.39。原文作“四万余顷”、“万许顷”,语义较为明确。

4.《理道要诀》云:宋光禄大夫傅隆年过七十,手写籍书。梁尚书令沈约位已崇高,议请宝重。

按:此条载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四,四部丛刊本,第9叶上。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三》“乡党”,卷三,p.58。沈约议请宝重事,未见他书记载。傅隆手自书籍事,出《南齐书·虞玩之传》:“元嘉中,故光禄大夫傅隆,年出七十,犹手自书籍,躬加隐校。”^②

5.《理道要诀》:汉高帝每岁人常赋百二十钱,至孝文时省俭,减至四十。武帝事边费广,人产子三岁则出口钱。孝宣减人算三十,孝成减四十,光武有产子复以三年之算。

按:此条载王应麟《汉制考》卷一,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叶下。

此段文字节取《通典·食货四》“赋税上”,卷四,p.77—80。《理道要诀》所记“武帝事边费广,人产子三岁则出口钱”一段文字,其事见《汉书·贡禹传》^③,《通典》原文未载。

6.《理道要诀》曰:秦汉以降,海内一家,孝平元始、桓帝永寿、有隋大业、唐家天宝,户口殷盛,三代莫俦。

按:此条载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三,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6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卷七,p.144—153。

7.除每州计会归本贯外,更令所在编附。其宽乡有剩田者约三四十州,其浮户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户以上共作一坊,每户给五亩充宅,并造一两间屋宇,开巷陌,立间伍,种桑枣,筑园蔬,使亲邻不失。丁别量给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十丁于近坊更共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每丁一月役功三日,十丁一年得

三百六十日营公田,不啻得足。计平收一年不减百石,便纳随近州县仓,更无租税。既是营田户,且免征行,按堵有余,必不流散。

按:此条载明王祿《大事记续编》,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五十七,第8叶下。解题明引“程迥曰:杜佑《理道要诀》记宇文融检责客户”,可知据程氏转引。程迥,字可久,号沙随,宁陵(今属河南省)人。隆兴元年(1163)进士,历知上饶等县。有《户口田制贡赋书》等著述多种,《宋史》有传。此条所引《理道要诀》节引宇文融《定户口疏》,当出自程迥《户口田制贡赋书》。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丁中”,卷七, P.151,《全唐文》卷三〇三据《通典》录存。

8.杜佑作《理道要诀》,称(宇文)融之功。

按:此条载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叶下。

开元九年宇文融括田事,见《通典·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卷七,p.151。但《通典》原文并没有正面“称融之功”。有关内容,当为《理道要诀》新增。

9.《理道要诀》:隋大业户仅九百万,国家至天宝末百三十年,图籍所收,才如隋氏旧数。唐之盛,合踰西汉元始间而少三百万,直以选授多在艺文,才职相乖,因习生弊,亲簿领谓之浅俗,务根本日以迂阔,职事委于群胥,货财行于公府,而至此也。

按:此条载《大事记续编》卷五十八,第24叶上。

此段文字节取《通典·食货七》,卷七,p.156—157。但文字与原文略有差异。如:隋大业户口“仅九百万”,《通典》作“八百九十万”;“因习生弊”,《通典》作“法因事弊”;“货财”,《通典》作“货贿”。

10.《理道要诀》:陈虞荔、孔奂之徒,魏高阳、清河之辈皆言煮海之说,用明利国之方。

按:此条载《玉海》卷一百八十一,第15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十》“盐铁”,卷十,p.230。

11.《理道要诀》:大历中举天下盐利九百余万贯。

按:此条载《玉海》卷一百八十一,第22叶上。

此条内容见《通典·食货十》“盐铁”,卷十,p.232。

12.杜佑《理道要诀》:按察、采访等使以理州县,节度、团练等使以督府军事,租庸、转运、盐铁、青苗、营田等使以毓财货,其余因事置使,不可悉数。

按:此条载《大事记续编》卷四十九,第34叶上。

此条内容见《通典·职官一》“历代官制总序”,卷十九,p.473。

13.《理道要诀》:魏十等。

按:此条载王应麟《小学绀珠》,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八,第10叶下。

《通典·职官一》“封爵”：“魏：王、公、侯、伯、子、男、次县侯、次乡侯、次亭侯、次关内侯，凡九等。”注：“关内侯为虚封，自此始。”卷十,p.487。《通典》以关内侯为虚封，计魏封爵为九等；《理道要诀》将关内侯包括在内，计魏封爵为十等，二者均无不可。

14.《理道要诀》云：唐折冲府五百九十三。

按：此条载《玉海》卷一百三十八，第17叶上；《小学绀珠》卷九，第44叶上；《困学纪闻》卷十四，第1叶上。

《通典·职官十一》载“折冲府”为“五百七十四”，与此不同，而同于《唐六典》，见卷二十九,p.810；又《通典·州郡二》“序目下”所载府数与《理道要诀》相同，见卷一百七十二,p.4483。

15.《理道要诀》：开元已来，每道主兵处方有节度使，别置度支、营田使以给军须，其按俗澄清，又别有采访处置使更相检制，各得竭尽。因有节将立勋承宠，朝廷嘉尚，复务简省，度支、营田事务悉以兼之，其后便为成规，续又总采访之任，所以外权日重，成幽陵之凶势。此事已罢五十余年，固不可再复，但如宝应、永泰之际，有事委租庸兼之，不必明下制勅，因事渐收外权。

按：此条载《大事记续编》卷五十八，第17叶下。

此段内容,见《通典·职官十四·州郡上》“州牧刺史”及“都督”两部,卷三十二,p.888—p.895。

16.《理道要诀》云:驿千三百八十八。

按:此条载《玉海》卷一百七十二,第32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职官十五》“乡官”：“凡天下水陆驿一千五百八十七。”卷三十三,p.924。与《理道要诀》所载不同。

17.贞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敕:京官及京兆府县官宜加給料钱。至四年正月十六日敕:京文武及京兆府县官总三千七十七员,据元给及新加每月当钱五万一千四百四贯六百一十七文,一年都当六十一万六千八百五十五贯四百四文(三十四万八千五百贯四百文旧额,二十六万八千三百五十五贯四百文新加)。

按:此条载宋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十六,第21叶上。文末注:“已上并《通典》及《理道要诀》并《唐会要》。”

此条内容,见《通典·职官十七》“禄秩”条:“贞元四年正月敕:京文武官员及两京府县官总三千七百七员,据元给及新加,每月当钱五万一千四百四贯六百一十七文,一年都当六十一万六千八百五十五贯四百四文。”卷三十五,p.968。《唐会要》载入“内外官料钱上”：“(贞元)四年,中书门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府县官总三千七十七员,据元给及新加,每月当钱五万一千四百四贯六百一十七文,一年都当六十一万六千八百五十五贯四百四文(旧额三十四万八千五百贯四百文,新加二十六万八千三百五十五贯四文)。”《通典》所载,无“旧额”及“新加”额度,《唐会要》所载,则为“中书门下奏”,而非“敕”。“四年正月十六日敕”等字样及敕文原文,当出《理道要诀》。

18.《理道要诀》云:颡项制九州,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使禹平水土,还归九州。舜摄帝位,分为十二州。夏、殷、周皆为九州,两汉皆为十三州,魏十二州,蜀二州,吴四州,晋十九州,宋二十二州,齐

二十三州，梁百七州，陈四十二州，后魏百十一州，北齐九十七州，后周二百十州，隋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不详州名），唐十五部（诸道则前代州制也）。

按：此条载《玉海》卷十八，第51叶上。

历代州郡建置沿革，《通典》收录于卷一百七十一至一百七十二《州郡一》、《州郡二》，P.4455—4469，内容相当丰富。《理道要诀》以百余字的篇幅概括综述，要言不烦，眉目醒豁。

19.《理道要诀》云：周季上配天象，有十三国。《吕氏》云十二次，盖战国言星者以当时所有之国分配之。

按：此条载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一，第21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州郡一》“序目上”，卷一百七十一，p.4456。其文谓颡顼创制九州，舜分十二州，夏、殷、西周复为九州，“及平王东迁，迄获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间，诸侯征伐，更相吞灭，不可胜数，而见于春秋经、传者，百有七十国焉。蛮夷戎狄，不在其数。逮乎下分地理，上配天象，所定躔次，总标十三。及周之末，唯有七国。”则十三州乃东周之制，《理道要诀》定于周末，不确。

20.《理道要诀》：秦置四十郡。

按：此条载《玉海》，卷十七，第25叶下。

此条内容，见《通典·州郡一》“序目上”，卷一百七十一，p.4456。

21.《理道要诀》：唐郡府三百二十八，县千五百七十三，折冲府五百九十三，镇二百四，戍三百九十三，寺五千一百八十五，驿千三百八十八，观千八百五，关二十七。（通典同）

按：此条载《玉海》卷十八，第33叶上。

此条内容，见《通典·州郡二》“序目下”，卷一百七十二，p.4483。

22.理道要诀云：周人尚以手抔食，故《记》云：“共饭不泽手。”盖弊俗渐改未尽。今夷狄及海南诸国五岭外人皆手抔食，岂若用匕

筋乎?三代之制祭立尸,自秦则废。后魏文成时高允献书云:“祭尸久废,今俗父母亡取状貌类者为尸,败化黷礼,请厘革。”又周隋蛮夷传巴梁间为尸以祭,今郴、道州人祭祀,迎同姓伴神以享,则立尸之遗法,乃本夷狄风俗,至周末改耳。以人殉葬,至周方革,犹未能绝。今戎狄尚有之,中华久绝矣。

按:此条载《困学纪闻》卷五,第20叶下。又:《朱子语类》卷九十:“杜佑说上古时中国但与夷狄一般,后出圣人改之有未尽者,尸其一也。盖今蛮洞中犹有此,但择美丈夫为之,不问族类。事见杜佑所作《理道要诀》末篇。”^②

23.《理道要诀》云:自古至商,子孙不讳祖父之名,周制方讳(夷狄皆无讳)。

按:此条载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六,第24叶下。

以上两条内容,见《通典·边防一》“边防序”:
“缅惟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有居处巢穴焉(上古中华亦穴居野处,后代圣人易之以宫室。今室韦国及黔中羁縻东诸夷及附国皆巢居穴处,诸夷狄处巢穴者非少,略举一二),有葬无封树焉(上古中华之葬,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后代圣王易之以棺槨。今靺鞨国父母死,弃之中野以哺貂;流球国死无棺槨,草裹尸以亲土而葬,上不起坟。诸夷狄之殡葬,或以火焚,或弃水中。潭、衡州人曰:蟹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岩石间。大抵习俗既殊,其法各异,不可遍举矣),有手团食焉(殷周之时,中华人尚以手团食。故《礼记》云:‘共饭不泽手。’盖弊俗渐改仍未尽耳。今五岭以南人庶皆手团食),有祭立尸焉(三代以前,中华人祭必立尸,自秦汉则废。按后魏文成帝拓跋浚时,高允献书曰:‘祭尸久废,今风俗父母亡歿,取其状貌类者以为尸而祭焉。宴好如夫妻,事之如父母,败损风化,黷乱情理。’又周、隋蛮夷传巴、梁间风俗,每春秋祭祀,乡里有美鬓面人,迭迎为尸以祭之。今郴、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妇人伴神以享,亦为尸之遗法),聊陈一二,不能遍举(夏商以前臣不讳君名,子不讳父名,自

有周方讳耳。今夷狄则皆无讳。如此之类甚众,不可殚论)。”卷一百八十五,p.4979。

24.杜佑《理道要诀》云:朱崖为郡,凡六十五岁而罢。

按:此条载《玉海》,卷十七,第44叶上。

此条内容见《通典·边防四》“岭南蛮獠”,卷一百八十八,p.5085。

25.《理道要诀》引玄宗《起义堂碑》。

按:此条载《玉海》卷一百六十一,第19叶上。

《起义堂颂序》,《全唐文》卷四十一录存,《通典》未著录。

26.《理道要诀》:(天宝)十载,(哥舒)翰入朝,制以其兵马使张濯为剑南节度副使,节度使则宰相杨国忠领之。濯官已至列卿,诣翰第辞,杖煞。其不忌之甚,亦凌上之渐矣。

按:此条载《大事记续编》卷五十八,第21叶上。

此条内容,《通典》不载。

27.天宝十三载七月十日改诸乐名。

太簇宫时号沙陁调:《龟兹佛曲》改为《金华洞真》,《因度王》改为《归圣曲》,《承天》,《顺天》,《景云》,《君臣相遇》,《九真》,《九仙》,《天册》,《永昌乐》,《永代乐》,《庆云乐》,《冬乐乐》,《长寿乐》,《紫极万国欢》,《封禅曜日光》,《舍佛儿胡歌》改为《钦明引》,《河东婆》改为《燕山骑》,《俱伦仆》改为《宝伦光》,《色俱腾》改为《紫云腾》,《摩醯首罗》改为《归真火罗》,《鸽鸽盐》改为《白蛤盐》,《罗刹末罗》改为《合浦明珠》,《勿姜贱》改为《无疆寿》,《苏莫刺邪》改为《玉京春》,《阿个盘陀》改为《天元昭庆》,《急龟兹佛曲》改为《急金华洞真》,《苏莫遮》改为《万字清》,《舞仙鹤》,《乞娑婆》改为《仙云升》。

太簇商时号大食调:《破阵乐》,《大定乐》,《英雄乐》,《欢心乐》,《山香乐》,《年年乐》,《武城升平乐》,《兴明乐》,《黄骠骠》,《人天云卷》,《白云边》,《帝释婆野娑》改为《九野欢》,《优婆

师》改为《泛金波》，《半射渠沮》改为《高唐云》，《半射没》改为《庆惟新》，《邪婆色鸡》改为《司农宝鸡》，《野鹊盐》改为《神鹊盐》，《捺利梵》改为《布阳春》，《苏禅师胡歌》改为《怀思引》，《万岁乐》。

太簇羽时号般涉调：《大和万寿乐》，《天统九胜乐》，《元妃》，《真元妃》，《急元妃》，《太监》，《女采乐》，《真女采乐》，《山水白鹞》，《郎刺邪》改为《芳桂林》，《移师都》改为《大仙都》，《借渠沙鱼》改《跃泉鱼》，《俱伦朗》改为《日重轮》，《苏刺邪》改为《未央年》，《咤钵罗》改为《芳桂苑》，《达磨支》改为《泛兰丛》，《悉你都》改为《琼台花》，《春杨柳》，《天禽宝引》，《苏刺邪胡歌》改为《宝廷引》。

太簇角：《大同乐》，《六合来庭》，《安平乐》，《戎服来宾》，《安公子》，《红蓝花》。

林钟宫时号道调：《道曲》，《垂拱乐》，《万国欢》，《九仙步虚》，《飞仙》，《景云》，《钦明引》，《玉京宝轮光》，《曜日光》，《紫云腾》，《山刚》改为《神仙》，《急火凤》改为《舞鹤盐》。

林钟商时号小食调：《天地大宝》，《迎天欢心乐》，《太平乐》，《破阵乐》，《五更转》，《圣明乐》，《卷白云》，《凌波神》，《九成乐》，《泛龙舟》，《月殿蝉曲》，《英雄乐》，《山香会》，《罗仙迎祥》，《翊圣》，《司农宝鸡》，《九野欢》，《汧陵加胡歌》改《来宾引》，《胡残》改《仪凰》，《苏罗密》改《升朝阳》，《须婆栗特》改《芳苑墟》，《拨洛背陵》改为《北戎还淳》，《泛金波》，《借席》改为《金凤》，《厥磨贼》改为《庆淳风》，《庆惟新》。

林钟羽时号平调：《火凤》，《真火凤》，《急火凤》，《舞媚娘》，《长命西河》，《三台监》，《行天》，《急行天》，《濮阳女》，《神白马》，《春杨柳》，《无愁》改为《长欢》，《因地利支胡歌》改为《玉关引》，《大仙都》，《春台东》，《祇罗》改为《祥云飞》，《文明新造》，《胜蛮奴》改为《塞尘清》。

林钟角调：《红蓝花》，《绿沉杯》，《赤白桃李花》，《大白纁》，《堂堂》，《十二时》，《天下兵》改为《荷来苏》。

黄钟宫：《大封山乐》。

黄钟商时号越调：《破阵乐》，《天授乐》，《无为》，《倾杯乐》，《文武九华》，《急九华》，《大叠瑞蝉曲》，《北雒归淳》，《庆淳风》，《杜兰乌多回》改为《兰山吹》，《老寿》改为《天长宝寿》，《春鹦啭吹》，《急兰山》，《高丽》改为《来宾引》，《耶婆地胡歌》改为《静边引》，《婆罗门》改为《霓裳羽衣》，《归思》，《达牟鸡胡歌》改为《金方引》，《升朝阳》，《三部罗》改为《三辅安》。

黄钟羽时号黄钟调：《火凤》，《急火凤》，《春杨柳》，《飞仙》，《大仙都》，《天统》，《思归》，《达菩提梵》改为《祠洞灵章》，《明凤乐》，《真明凤》，《阿滥堆》，《百舌鸟》改为《濮阳女》。

中吕商时号双调：《破阵乐》，《太平乐》，《倾杯乐》，《大铺乐》，《迎天乐》，《蝉曲》，《山香月殿》，《大百岁老寿》改为《天长宝寿》，《五更转》，《同昌还城乐》，《庆惟新》，《金风》，《泛金波》，《司农宝鸡》，《金方引》，《俱磨尼佛》改《紫府洞真》，《神雀盐》，《北洛归淳》。

南吕商时号水调：《破阵乐》，《九野欢》，《泛金波》，《凌波神》，《升朝阳》，《苏幘遮》，《欢心乐》，《蝉曲》，《来宾引》，《天地大宝》，《五更转》。

□□□时号金风调：《苏幘遮》改为《感皇恩》，日天、月天、风天、水天、火天《五天婆伽儿》改为《流水芳菲》。

司空杨国忠左相希烈奏：中使辅璆琳至，奉宣进止，令臣将新曲名一本立石刊于太常寺者。今既传之乐府，勒在贞珉，仍望宣付所司颁示中外。勅旨：所请依。

按：此条内容，《通典》未载。

《理道要诀》收录有天宝年间玄宗下敕改订乐名的有关资料，宋元时期有多家征引。北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黄帝炎曲炎当作盐”条引杜佑《理道要诀》云：“天宝十三载七月改诸乐名，太簇宫时号娑陀调，鸛鸛盐改为白鸛盐；太簇商时号大石调，野鸛盐改为神鸛盐；太簇羽时号般涉调，大盐序；中吕商时号双调，神雀盐。”^⑤南宋

王灼《碧鸡漫志》卷三“霓裳羽衣曲”条:“杜佑《理道要诀》云:天宝十三载七月改诸乐名,中使辅璆琳宣进止,令于太常寺刊石。内黄钟商《婆罗门曲》改为《霓裳羽衣曲》。”卷四“安公子”条:“据《理道要诀》,唐时《安公子》在太簇角。”卷四“水调”条:“《水调歌》,《理道要诀》所载唐乐曲,南吕商时号水调。”卷四“万岁乐”条:“按《理道要诀》,唐时太簇商乐曲有《万岁乐》。”卷四“凌波神”条:“按《理道要诀》天宝诸乐曲名,有《凌波神》二曲,其一在林钟宫,云:时号道调宫。然今之林钟宫实时号南吕宫,而道调宫即古之仲吕宫也。其一在南吕商,云:时号水调。今南吕商则俗呼中管林钟商也。”卷四“阿滥堆”条:“按《理道要诀》天宝诸乐名,堆作埤,属黄钟羽。夹钟商俗呼双调,而黄钟羽则俗呼般涉调。然《理道要诀》称:黄钟羽时号黄钟商调。”卷五“西河长命女”条:“《理道要诀》:《长命女西河》在林钟羽,时号平调。”^⑥此外,元刘埙《隐居通议》卷二十七“乐府诸调之始”条:“唐杜(佑理道要)诀载唐诸乐名,大簇宫时号娑陀调,如《万国欢》之类;大簇商时号大石调,如《升平乐》、《破齐陈》之类;大簇羽时号般涉调,如《太和万寿乐》之类;林钟宫时号道调,如,《垂拱乐》之类;林钟羽时号平调,如《舞媚娘》之类;黄钟商时号一越调,如《绿沉栝》之类;黄钟羽时号黄钟调,如《春杨柳》之类;中吕商时号双调,如《倾栝乐》之类;南吕宫时号水调,如《五更转》之类:□□□时号金风调,如《苏幕遮》之类。”^⑦据吴曾、王灼、刘埙所引,《理道要诀》不但录存了天宝十三载改订乐名的奏议、敕文,也录存了太常寺刻石的十四宫调及各调曲名。

《唐会要》卷三十三、《册府元龟》卷五百六十九录存了天宝十三载改订乐名的奏、敕,并录存了太常寺刻石的十四宫调及各调曲名,却没有注明这段文字的出处。《唐会要》高祖至德宗四十卷为唐苏冕所撰,其书记录唐代典制至德宗朝,则修撰时间,不得早于贞元、元和年间。也就是说:《唐会要》的修撰,应该晚于《理道要诀》。

《唐会要》所录文字是否取自《理道要诀》，不能肯定。《隐居通议》引《理道要诀》“时号金风调”前脱三字，所脱当即宫调名。值得注意的是，《唐会要》、《册府元龟》的同一段文字也都脱去了“金风调”的宫调名，这应该不是偶然的。比较合理的解释是：《唐会要》、《册府元龟》的文字都来源于《理道要诀》。也就是说，《理道要诀》虽然已经亡佚，但有关天宝十三载改订诸乐名的这段记载，还完整的保存在《唐会要》、《册府元龟》中。本条取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唐会要》为底本，^②其中少量讳字及错讹，以武英殿聚珍本《唐会要》、《册府元龟》、《隐居通议》订正。

注：

- ① 王应麟：《玉海》卷五十一，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2叶上。
- ② 章如愚：《群书考索》，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十九，第3叶下。
- ③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卷十，p.306。
- ④ 杜佑《通典·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卷七，P.151。
- ⑤ 《通典·职官十四》“都督”，卷三十二，p.895。
- ⑥ 杨炯《李怀州墓志铭》载李冲寂任戎州道支度军粮使，揆其时日，约在太宗贞观末年，见《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版，卷九五〇，第5叶上。其人又于高宗麟德年间以营州都督任支度使，见薛稷《大周故瀛洲文安县令王府君墓志铭》，《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洛阳卷第七册，p.150。则支度使之建置，不得晚于太宗末年至高宗初年。
- ⑦ 营田使早在北魏已经建置，见《魏书·范绍传》。唐高宗上元年间，娄师德以河源军司马知营田事，武后长寿二年正式定名为营田大使，此为唐设置营田使之始，见《旧唐书·娄师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p.2975。
- ⑧ 《唐会要》，卷七八：“景云二年四月，贺拔延嗣除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此始有节度之号。”北京：中华书局，丛书集成本，p.1425。
- ⑨ 《唐会要》卷七八，p.1428。
- ⑩ 《唐会要》卷七八，p.1426；《旧唐书·韦湊传》，p.3147。
- ⑪ 《新唐书·方镇表四》，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p.1862；《册府元龟·帝

王》,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卷一二八,第5叶下;《新唐书·方镇表四》,p.1864。

⑫ 《唐会要》卷七八载甄直先天二年为幽州节度经略镇守使,张说《广州都督甄公碑》称作河北军州节度大使,《文苑英华》卷九一三,第7叶下;开元十五年李尚隐兼支度营田,见《唐会要》卷七八,p.1429。

⑬ 《唐会要》卷七八,p.1425;《立忠王为皇太子诏》,《唐大诏令集》卷二七,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叶上。

⑭ 《唐会要》卷七八,P.1426。

⑮ 《新唐书·方镇表四》,p.1862;《唐会要》卷七八,p.1431。

⑯ 《唐会要》卷七八,p.1430。

⑰ 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p.1027。

⑱ 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版,p.80—82。

⑲ 李翰:《通典序》,见《通典·卷首》。

⑳ 《玉海》卷五十一,第32叶上。

㉑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朱子全书》,p.4230。

㉒ 《南齐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卷三十二,p.608。

㉓ 《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卷七十二,p.3075。

㉔ 《朱子语类》卷九十,《朱子全书》,p.3045。

㉕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版,p.105。

㉖ 岳珍:《碧鸡漫志校正》,巴蜀书社2000年版,3·37,p.52;4·45,p.95;4·46,p.96;4·47,p.100;4·50,p.107;4·52,p.110;5·63,p.129。

㉗ 元刘埙:《隐居通议》卷二十七,丛书集成本,p.282。

㉘ 《唐会要》“诸乐”,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三十三,第22叶下。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华中科技大学